**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行為規範**

（摘錄自銓敘部107年5月編印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Q&A專輯）

| **行為態樣** | **相關規定** | **例外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務人員可以參加政黨或政治團體嗎？ | 可以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；但無論請假與否，均不可以兼任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及介入黨派紛爭。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§5Ⅰ】 |  |
| 公務人員可否於下班時間或請假，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？ | 除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 條有關公務人員均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等情形外，可於下班時間或請假自由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。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§7Ⅰ】 |  |
|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所稱行政資源之範圍為何？ | 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、公款、場所、房舍及人力等資源。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§9Ⅱ】 |  |
| 公務人員可否「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」使用辦公設備如：網路、傳真機及公務電話簡訊等各類電子通訊傳輸工具，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及其他宣傳品？ | 公務人員不得就左列目的動用行政資源，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。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§9Ⅰ(1)】 |  |
| 公務人員可以在辦公場所穿戴特定公職候選人之服飾？或在辦公桌上放置特定政黨之旗幟嗎？ | 不得在辦公場所懸掛、張貼、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或服飾。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§9Ⅰ(2)】 |  |
| 公務人員得否為慈善公益活動主持集會、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？ | 若非係「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」慈善公益活動所主持之集會、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等均不在禁止之列。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§9Ⅰ(3)】 |  |
| 公務人員可否參加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發起之遊行、召集之集會或連署等活動？ | 應請假或於下班時間為之。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§7Ⅰ】 |  |
| 公務人員可否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、助講、遊行或拜票？ | 「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」為公職候選人站台、助講、遊行或拜票。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§9Ⅰ(6)】 | 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不涉及與職務上有關事項前提下，得公開為其站台、助講、遊行或拜票。 |
| 公務人員無論是否於上班或勤務時間，抑或有無請假，均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有哪些？ | 無論是否為上班時間，均不得從事之行為，限於「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」所從事之特定高度政治性活動或行為，其範圍如下：   1. 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。 2. 在辦公場所懸掛、張貼、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或服飾。 3. 主持集會、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。 4. 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。 5. 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。 6. 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、助講、遊行或拜票。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§9】 | 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不涉及與其職務上有關事項之前提，得在大眾傳播媒體只具名不具銜廣告。 |
| 公務人員於下班回家後，能否於網路上發表不同的言論？倘若私底下匿名所發表之言論與公事無涉，但涉及其他爭議性問題，該行為是否違反行政中立？ | 如未於上班或勤務時間、未具銜、未動用行政資源，於網路上發表不同的言論及觀點，或私底下匿名所發表之言論，均無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。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§7、§9Ⅰ(1)】 |  |